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53848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晓峰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社会组织正在稳业就岗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的建议》收悉，我局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工作职能，做出如下答复：

社会组织在社会中扮演着多重角色，在各个领域都有着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为社会提供各种服务，如社会救助、教育、扶贫、养老、环保、文化艺术等，为构建和谐社会，共同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起到了广泛而深远的作用。

根据现行的就业政策，社会组织按规定可享受：**一是**为期 3--12 个月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就业见习对象主要是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周岁失业人员。**二是**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补贴。**三是**按规定享受创业服务补贴和创业实训补贴。**四是**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及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

事务所等可参照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可申请中小微企业不超过 60% 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向省人社厅进行反应，力争让各类社会组织也能享受国家更多的就业优惠政策。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建议，敬请反馈。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负责人：李旻

承办人：杨永清

联系电话：0359--2223236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20 日

